

羅委員淑蕾就「鑑於臺灣人口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也造成許多提早退休的現象，賦閒人口竟也突破百萬之數，顯示臺灣企業對於資深員工的不重視。爰此，為緩解臺灣這種就業環境裡的特有現象，實有必要對賦閒及與提早退休儘速進行議題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及勞動力提早退休之現象，本部已採取「退休活化」與「在職延長」兩大策略，積極推動「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僱用中高齡者獎助措施」、「中高齡職務再設計」、「促進中高齡者工作適應」、「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方案，期透過該等方案協助排除中高齡者就業障礙，延長中高齡者在職就業期間，強化中高齡人力再運用。
- 二、另為持續提升並改善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本部已於本（103）年度委託專業研究單位就我國中高齡者留在勞動市場所遭遇就業困境、已退出勞動市場再就業之障礙等問題進行專案研析。此外，對於當前勞動力提早退休的現象，本部亦已規劃於明（104）年度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後續本部將參考上揭專案研究分析之建議，規劃具體可行就業促進方案與退休制度。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5）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以平常之工作時間為其工作時間。但其實際工作時間經證明者，不在此限。勞工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起迄時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例休假規定之規範。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媒體工作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為保障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本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325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督責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包括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本部已於 103 年下半年推動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預計至 104 年補助主管機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

人力，將可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能量，目前研訂之 104 年該項計畫，已規劃將新聞媒體記者納入檢查實施對象，以落實保障該等人員勞動基本權益。

有關媒體記者等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時間、延長工時等認定疑義及檢查執法上所遇問題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蒐集彙整勞動檢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及新聞業勞資雙方之意見，至擬訂定機關之行政指導或指引，本部刻正研議中，以作為日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檢查之準則。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1）

楊委員就「IPHONE-6 手機熱銷缺貨，恐損及等貨用戶權益，要求主政機關研議規範配套方案，或進行協調，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等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均表示，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先前於各該公司網站 IPHONE-6 預約成功之消費者，或於營業據點申辦完成吃到飽資費方案並選定 IPHONE-6 手機機型之消費者，於 IPHONE-6 供貨時，仍適用之前實施或選定之資費促銷方案，不會損及消費權益。
- 二、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行動寬頻上網服務，主要係依用戶使用量作為分量計費之依據，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之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用。非屬經常上網之高用量用戶選用吃到飽資費方案未必有利，建議消費者仍應評估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以維自身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年度計畫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92）

邱委員志偉鑒於本院輔導會為考核「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績效，擇選「平均就業率」及「學員考照及格率」、「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等作為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列管施政計畫指標項目。應明定達成之訓練目標，並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職業訓練均以考取專業證照及輔導就業為目標，主要係考量榮民之特質、年齡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選擇合適之職類課程，其訓練方式主要區分為職訓中心自辦日間養成訓練、自辦